

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特别说明：本《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以及附件三部分，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以及附件均是《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另外约定除外。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售后回租）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

合 同 当 事 人	<p>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75250B 法定代表人：李璐强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9</p> <p>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680933153L 法定代表人：肖安江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工基地</p>
租 赁 本 金	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
保 证 金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
租 赁 利 率	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为 6.58%/年。
租 赁 本 金 付 款 条 件	<p>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生效，已在中登网办理完毕融资租赁登记；</p> <p>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FL[保证]字第 2025011-1 号）已生效；</p> <p>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FL[保证]字第 2025011-2 号）已生效；</p> <p>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FL[保证]字第 2025011-3 号）已生效；</p>

	<p>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FL[保证]字第 2025011-4 号）已生效；</p> <p>6、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同意售后回租的股东会决议；</p> <p>7、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证人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p> <p>8、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p> <p>9、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由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租赁物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租赁物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444,900.20 元；</p> <p>10、乙方添加并授权甲方指定人员对收款账户（乙方主营账户之一）具备查询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甲方 U 盾等方式确保甲方可以随时查询的便利；</p> <p>11、甲方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01563.HK）之附属公司，甲方已获得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租赁本金支付事项的有效股东会决议。</p>	
租金支付安排	<p>《租赁附表》（见附件二）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是甲乙双方预计的租金支付安排，如甲方向乙方实际签发的《起租通知书》与《租赁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p>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红桥支行</p> <p>账 号：8111401012500987715</p>
	乙方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樟树支行</p> <p>账 号：936005010011028894</p>
租金调整方式	<p>本合同项下租金的调整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p> <p>1、租金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不作调整；在此种情况下，对于乙方欠付的租金部分，应按《起租通知书》确定的租金金额执行。</p> <p>2、租赁期限内，如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调整时，甲方将对租金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p> <p>除乙方欠付的租金部分外，LPR 调整日当期及之前的租金不变，从</p>	

<p>及 幅 度</p>	<p>LPR 调整日的下一期租金开始，甲方根据调整幅度调整租金金额，乙方支付的每期租金均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收取。对乙方欠付的租金部分，如遇 LPR 上调，甲方则按新的 LPR 做出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计算的租金金额进行支付，如遇 LPR 下调，则按原租金金额进行支付。租金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见附件九）。</p> <p>3、 租赁期限内，如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调整时，甲方将对租金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p> <p>除乙方欠付的租金部分外，LPR 调整日及之前的租金不变，从 LPR 调整日的下一日租金开始，甲方根据调整幅度调整租金金额，乙方支付的每期租金均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收取。对乙方欠付的租金部分，如遇 LPR 上调，甲方则按新的 LPR 做出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计算的租金金额进行支付，如遇 LPR 下调，则按原租金金额进行支付。租金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见附件九）。</p>
<p>信 息 披 露</p>	<p>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财务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应的科目余额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 对应报表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对账单、报表日的银行对账单、贷款明细清单； 4、 按季提供主要经营账户银行流水对账单； 5、 在每个还款日前一个月归集等同于当期租金金额的资金至还款账户。 <p>上述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上述文件均应由乙方加盖公章。</p>
<p>保 险 条 款</p>	<p>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是否需要购买保险事宜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无需对租赁物购买保险，乙方无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履行合同义务。

	<p>2、乙方需对租赁物购买保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履行义务。</p>
通讯地址	<p>致甲方：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15 层 1503 联系电话：18502139349 电子邮件：yanwei@nanshanleasing.com</p>
	<p>致乙方：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志雄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①号门 联系电话：15197875078 电子邮件：526412766@qq.com</p>
送达条款	<p>本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含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包括司法诉讼、仲裁文书)等,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发送电子信息、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采用专人递交的,递交当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件投递至送达地址后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信息和电子邮件送达的,在发送相关文书前,需通过受送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告知或发送提示信息,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本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对前述通知、法律文书等接受电子方式(短信、电子邮件等)送达,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p>

事先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本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送达条款的效力。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售后回租）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

鉴于：

- I 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营利法人，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甲乙双方均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II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受让乙方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融资租赁，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III 甲方和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合同各方当事人已就各项条款达成一致，甲方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充分提示和说明，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就上述融资租赁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 1.2 租赁物：指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设备及其附属备件、软件等从物，及未来附着于该设备上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物品、添附物。
- 1.3 租赁期限：指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的乙方承租租赁物的期限。
- 1.4 租赁本金：指本合同第 4.3 条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具体以附件二《租赁附表》约定为准。
- 1.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租赁设备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支付对价进行调整的部分。
- 1.6 租金支付日：指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应付租金划入甲方账户之日，具体以附件七《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应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 1.7 元：指人民币元。

- 1.8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 1.9 月：如无特别说明，按 30 日计算。
- 1.10 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按照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计算。
- 1.11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合同性质

- 2.1 本合同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分编典型合同中第十五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设备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转让价款，同时乙方再将该设备从甲方处租回，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 租赁物

- 3.1 本合同所称租赁物是指本合同项下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设备及其附属备件、软件等从物，及未来附着于该设备上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物品、添附物。
- 3.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于乙方转让给甲方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乙方对租赁物无所有权的；
 - (2) 租赁物已经设立抵押、质押的；
 - (3) 租赁物已被转让或租赁的；
 - (4) 租赁物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
 - (5) 租赁物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负担或限制的。

4 租赁物的转让与交付、转让价款的支付

- 4.1 乙方同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租赁物，并同意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 4.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转让价款按照下列第（3）项规定确定：**
- (1) 本合同签署之日租赁物在乙方账面显示的固定资产净值的【%】计算；
 - (2) 根据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
 - (3) 由双方在合理考虑相关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协商确认。
- 4.3 甲乙双方根据上述第 4.2 条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价款，转让价款金额以《租赁附表》（见附件二）约定为准。甲方同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第 4.4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 4.4 甲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租赁本金付款条件”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第 4.3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专用条款指定的收款账户，但任何情况下，甲方付款行为不构成乙方履行完

毕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义务的证明；转让价款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提前一（1）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见附件四）。

- 4.5 本合同生效后二（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或材料的原件供甲方核对：租赁物归乙方所有的所有权证明文件、租赁物发票、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及其他甲方认为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租赁物无抵押情形的证明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留存，乙方应予以配合。
- 4.6 自甲方根据第 4.4 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并承诺自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声明书》（见附件五）。
- 4.7 鉴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甲方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已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甲乙双方同意自甲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时，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之义务，乙方应自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受证明书》（见附件六）。

5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与索赔

- 5.1 乙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本合同所涉的交易模式为售后回租，乙方将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同时从甲方处租回该等租赁物。若租赁物存在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或质量、数量等方面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存在其他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向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若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就租赁物质量问题或索赔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该等协议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将租赁物质量问题处置或索赔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就租赁物质量问题或索赔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的，乙方应将上述协议的原件交由甲方备案。
- 5.3 乙方同意并确认，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任何相关权益，无论该等主张是否在进行中，也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该等主张获得充分救济，也无论租赁物是否处于使用过程中，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等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
- 5.4 乙方行使索赔权时，如需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需要协助的具体内容。
- 5.5 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因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护或任何由租赁物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

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包括律师费），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全额赔偿。

5.6 乙方对甲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6 租赁期限

6.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第7条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日止；如果乙方在租期届满后选择留购租赁物或获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则至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见附件十一）之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直至《起租通知书》列明的租赁期限届满为止。本合同项下起租日为甲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日（即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之日）。

7 租金及其他款项

7.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租赁本金为基数计算租金。附件二《租赁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是甲乙双方预计的租金支付安排，如甲方向乙方实际签发的《起租通知书》与《租赁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

7.2 甲方在《起租通知书》列明的每期租金支付日前十五（15）日向乙方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见附件八）。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若该等通知书与《起租通知书》所载内容不一致，均以《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乙方应保证租金按《租金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如有延迟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确认该等通知书并非乙方支付租金的必要条件，甲方未及时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或乙方未能或迟延接到该等通知书，不影响乙方的租金支付义务，乙方仍应按照《起租通知书》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应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支付租金。

7.3 乙方在此确认，若甲方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见附件九），乙方同意《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并据此向甲方支付租金。若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与本合同及《租赁附表》《起租通知书》或《租金支付通知书》不一致的，以该《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为准。

7.4 租赁保证金的特殊约定：为保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乙方同意按《租赁附表》（见附件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如有），**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保证金的其他约定如下：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有经甲方事先书面豁免的其他情形，当乙方提前还款或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租赁保证金可以在等额范围内抵扣最后一期租金相应的金额。

（2）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7.2条和第17.3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同意租赁保证金按照费用、滞纳金、

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的顺序予以偿付上述款项，乙方对此不提任何异议。

(3)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按照上述顺序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租赁保证金不计算利息。若租赁期限内或届满时，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后仍不足覆盖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差额补足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差额。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同时依据本合同第 17 条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 7.5 乙方应按约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期、足额将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该等款项的支付不应被抵销、扣减或附带任何条件。在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税款、银行手续费及其他从属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为免歧义，《租赁附表》《承租通知书》《租金支付通知书》《租金调整通知书》中约定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日特指该等应付款项的到账日期。
- 7.6 若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于该等款项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则应至少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
- 7.7 甲方收到租金后，就租金中的租赁本金部分向乙方开具对应的收据，就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之外的其他款项，如果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应当就该等款项向乙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应按照上述规定向乙方开具针对该等其他款项的发票。为此之目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提供辅助证明材料以确保满足甲方的发票开具要求。若中国税务法律法规出现变更，甲方可对本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8 租赁物所有权

- 8.1 乙方确认，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不得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第三人合理认为乙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无论乙方是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于租期届满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及全部租赁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所有人或未来所有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负担、处分行为。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甲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的标志或标签，并保证其不被移走或遮盖，确保甲方享有的租赁物所有权不受到侵害。如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租赁物的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8.3 为保障甲方所有权，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清晰登记或/和租赁交易相关登记。

- 8.4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应当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非相关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或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改装、添加后的任何附加物、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均归甲方所有。
- 8.5 如第三人就租赁物主张权利，提出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可能侵害甲方所有权的主张时，乙方应该出示本合同证明租赁物为甲方所有，尽力防止侵害，同时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如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租赁物的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8.6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租赁物附着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 8.7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检验租赁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应给予协助，以查明租赁物情况和确信租赁物获得正常的维修和保养，该等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8.9 乙方股东或主管部门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乙方主体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若发生破产情形，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9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9.1 自起租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必须以下列方式操作和使用租赁物：
- (1) 以符合对租赁物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方式；
 - (2) 由具有专门技能的专业人员以认真、安全和适合的方式；
 - (3) 仅为租赁物设计目的及合法目的。
- 9.2 乙方应在附件二《租赁附表》约定的使用地点操作和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迁离使用地点。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用途、地点、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 9.3 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及时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与租赁物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放置或/和维修租赁物等情形）一切租金、费用、登记费、税款和其它开销，并确保租赁物不会因租金或/和税费等而被扣押、留置或以任何方式被查封，为保障自身权益，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代为垫付上述费用的，自支付垫付费用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滞纳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9.4 未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列各项行为：
- (1) 出售、转让、放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租赁物；

- (2) 转租、转借租赁物或允许乙方之外的任何人使用租赁物；
- (3) 在租赁物上设定或允许设定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将租赁物用于对外投资；
- (4) 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乙方发生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
- (5) 对租赁物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或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 (6) 进行有损于租赁物效能、价值的改动；
- (7)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 (8) 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9.5 租赁期限内及/或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期间内，若出现与本合同或租赁物有关的人员、财产伤亡事故；或租赁物对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租赁物遭受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包括律师费），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足额赔偿，使甲方免受损害。乙方对甲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10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

10.1 乙方应负责保养、维修、服务、修理和检修租赁物，使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和维护状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在租赁期限内，若租赁物发生损坏或耗损需要进行修理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零部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新零部件的供应商、规格、型号等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该等零部件进行更换，如甲方不同意的，则乙方应提交新的更换方案申请甲方审批。**特别声明：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更换租赁物零部件的，对供应商及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等选择最终依照乙方的方案进行，甲方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作出否决或赞成的批复，不提供任何具体建议。因零部件的更换产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租赁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予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因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

10.4 乙方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行为对租赁期间的持续计算、乙方支付义务及本合同履行不发生影响。

10.5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甲方有权按第 12.3 条约定的方式选择处理。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

11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1.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基于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开展本合同及开展本合同相关的交易活动。
- 11.2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内部制度等相冲突。
- 11.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了其他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签署本合同的乙方代表已取得正当授权，乙方受本合同的有效约束。
- 11.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与文件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 11.5 乙方保证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被强制执行、被保全、被监管、投资入股等权属瑕疵和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1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承担可能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能力的债务，或提供可能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款项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乙方资产、权益设定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能力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1.7 在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政府部门至今并无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任何资产的或其收入的、可能对乙方的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亦无针对乙方或其任何资产或其收入的具有潜在威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程序。
- 11.8 乙方在进行租赁物的引进、设置、使用和保管等事项时，应自行承担、税款和费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办理登记、更新、检查等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准等，租赁物投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 11.9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租赁期限超过会计折旧年限，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如国家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发布行政命令或任何其它决定禁止或限制本合同的履行的，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期全额支付剩余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12 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

- 12.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不对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物过程中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乙方或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自主选择租赁物、租赁物的制造商和出卖人的，甲方不对因租赁物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的租赁物毁损、

灭失、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乙方承担租赁物在任何时候的毁损灭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若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 12.2** 如果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发生可修复的损坏或损害，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按照甲方的如下选择之一进行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 对租赁物进行恢复或修理使其复原到可以完全使用的状态。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和价值的物件，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免费归甲方所有，并对替代租赁物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相关登记。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租赁物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影响。

- 12.3** 如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出现灭失或毁损导致无法从物理上或从经济上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时，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1) 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并向乙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见附件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1) 费用、2) 滞纳金、3) 到期未付租金、4) 全部未到期租金、5) 留购价款以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应立即按照《终止租赁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自动解除，租赁物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后，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加速到期日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之日，如乙方未按照《终止租赁通知书》中规定支付上述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自加速到期之日起支付滞纳金(按包括全部加速到期租金在内的全部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2) 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替换与原租赁物在性能、价值上相同或比原租赁物先进的设备，该等替换设备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符合本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任何约定且自动免费归甲方所有，并将上述替代租赁物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相关登记。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 12.4** 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收或征用，甲乙双方可根据政府征收或征用情形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进行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将被认为从政府下令征用之时起终止；如设备被政府征收，导致甲方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本合同被认为从政府下令征收之时起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租赁物被征用或征收时，政府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对价应首先支付给甲方，用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前款所述款项(按12.3条第1款执行)，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前款所述全部款项，则该等补偿款或对价归乙方所有。

13 保险

- 13.1 乙方应当在租赁期内为租赁物购买保险的,且甲方为该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将保险赔偿金优先支付给甲方。因乙方未购买保险,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作出全额赔偿。
- 13.2 若本合同签署前乙方未对租赁物投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包括第 12 条约定的替换的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并办理甲方为保险的唯一受益人的相关事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选择自行为租赁物办理保险的,因此产生的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将该等费用支付至甲方账户中。
- 13.3 若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未付清全部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且租赁物没有投保的或租赁物保险到期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13.1 条、第 13.2 条约定为租赁物续保。
- 13.4 若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租赁物投保的,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变更甲方为唯一受益人的保险事宜,且乙方为租赁物投保期间,保险金总额应始终不低于租赁物的重置成本。该等保险应持续有效,若需续保,乙方应在每次保险到期前 15 日内办理续保事宜。
- 1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单正本以及其产生的保险费收据和凭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保险条款。
- 13.6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为租赁物投保或续保,甲方可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投保或续保,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并应在该等费用经甲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 13.7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没有保险、保险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以及保险金额不足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均不受任何影响。如发生保险事故而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将不构成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理由。
- 13.8 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须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的,该等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9 保险金由甲方领取,双方就保险金的使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 (1) 发生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2)项约定的情形时,保险金按费用、滞纳金、到期未付租金、其他应付款项的顺序予以偿付上述款项;
- (2) 发生第 12.3 条第(1)项约定的情形时,保险金按费用、滞纳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的顺序予以偿付上述款项。
- 若甲方取得的保险金不足以偿付上述费用和款项,乙方仍有义务对不足部分承担支付义务或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部分。

13.10 甲方有权转让或质押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予以配合。乙方不得转让或质押保险权益。

14 担保

14.1 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措施的，则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滞纳金、留购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自行选择行使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权利的顺序，且在担保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

14.2 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措施的，则若乙方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15 登记

15.1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配合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工作，而致使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未能办理清晰登记的，按照本合同第 17.2（6）条之约定，乙方该等行为属于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第 17.4 条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要求乙方支付费用、滞纳金、剩余租金等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15.2 除前款约定的登记外，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占有权或其他权利）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就租赁物办理任何登记或变更登记，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将承担未办理该等登记或变更登记的所有不利后果。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登记证书原件应由甲方持有。

16 税款和费用

16.1 甲方除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税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于租金支付日前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16.2 本合同期限内，因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税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管理机构由于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对甲方征收相关税款和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部

付清逾期未付款项之日止。乙方逾期支付的款项先行冲抵费用及上述滞纳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该等迟延应付款项的义务。

17.2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且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未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30 个日历日；
- (2)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累计超过 2 次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声明书》和/或《租赁物接受证明书》，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
- (5) 乙方因其它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有关保险公司废止保单或以其它方式免除或解除该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的一切或任何责任的；
-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租赁物或租赁交易相关登记的；
- (7) 租赁物所投入的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或政策，或租赁物所投入的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或文件；
- (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能予以补救的；
- (9)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未按时提供乙方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资料 and 报告以及与租赁物或乙方财务状况有关的其他资料，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未向甲方提供；
- (10)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或违反第 10 条约定维修和保养租赁物的，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此予以纠正；
-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甲方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而乙方又未能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
- (12) 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上负担第三人权益而致使甲方权益受损；
- (13) 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已提供的担保降低或丧失担保信誉或担保能力的，经甲方通知后十五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 (14) 乙方如利息保障倍数连续六个月低于 1.5，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 (15)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乙方关联公司娄底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IAFL【融】字第 2025005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项，均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
- (16)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

17.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将租赁物出售、转让、放弃或转租，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将租赁物投资入股，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或者有其他侵害或影响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17.4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7.2 条和 17.3 条项下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向乙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1) 费用；2) 滞纳金；3) 到期未付租金；4) 全部未到期租金；5) 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提任何异议。乙方应立即按照《终止租赁通知书》中规定的上述期限、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支付完毕本条款规定的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本合同终止。在甲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后，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加速到期日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之日，如乙方未按照《终止租赁通知书》中规定支付上述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自加速到期之日起支付滞纳金（按包括全部加速到期租金在内的全部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乙方应于收到《终止租赁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应付款项。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支付《终止租赁通知书》所约定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取回租赁物和/或采取一切救济行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2) 如乙方发生根本违约，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足：1) 已经发生的费用；2) 滞纳金；3) 到期未付的租金。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支付完毕本条款规定的所有款项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采取本条款约定的救济措施，并不意味甲方放弃 17.4 (1) 款的权利，甲方可以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而采取 17.4(1) 的救济措施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5 若甲方根据第 17.4 条约定取回租赁物的，则乙方应自担费用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使租赁物保持本合同约定的状态。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直接进入租赁物使用地点取回租赁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无论乙方自行返还租赁物还是甲方自行取回租赁物，甲方均有权自行通过销售、再租赁、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租赁物，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对上述租赁物处理方式与处置价款拥有不容置疑的权利，处置期间租赁物的保管费及其他甲方垫付款由乙方承担。对于租赁物处置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1) 甲方因实施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租赁物保管费、甲方垫付款及乙方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及甲方其他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等

费用和支出；

(2) 乙方应支付的费用、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 其他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项。

若处置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17.7 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其他义务，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采取该等措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7.8 上述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均不会排除本合同规定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1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与租赁物的抵押

18.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融资之目的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合作，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上述行为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且前述行为一经发生，甲方仅须通知乙方，届时无须取得乙方进一步的同意，乙方即应放弃其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对抗权利，并无条件配合和促进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如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仍拒绝配合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工作，而致使甲方无法行使上述权利和/或融资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7.4 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实现甲方之权利。

18.2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人，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上述行为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且前述行为一经发生，甲方仅须立即通知乙方，届时无须取得乙方进一步的同意，乙方即应放弃其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对抗权利，并无条件配合和促进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如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仍拒绝配合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工作，而致使甲方无法行使上述权利和/或融资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7.4 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实现甲方之权利。

1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9 租赁物的提前留购

19.1 在租赁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没有违约情形发生或存续，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租赁物采取提前留购的，应至少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某个租金支付日或者提前在某个租金支付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包括：1) 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如

有)及未到期的租赁本金;2)滞纳金(如有);3)违约金(按照未到期租赁利息的百分之二十计算);4)留购款等应当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在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19.2 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前款提前留购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后,由甲方将租赁物按照租赁终止时“现时现状”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并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

19.3 提前留购的具体事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在任何时候乙方对提前留购都不具有单方决定权,提前留购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0 乙方重大事项的处理

20.1 乙方与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乙方在其与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能支付其所欠款项,并且此种情况有可能会严重不利地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乙方又未能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本合同第 17.4 条所列之救济措施。

20.2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恢复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不能在该时间内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本合同第 17.4 条所列之救济措施:

(1) 乙方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破产等变更情况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破产、歇业等申请等情况,或乙方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

(2) 乙方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对外担保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且影响到本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

(3) 租赁物被冻结、被扣押、被留置、被执行、被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并且乙方在此项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前述情形;

(4) 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者乙方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导致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

20.3 出现前款约定的情形,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并不影响甲方自行获知上述情况后立即采取本合同第 17.4 条所列措施,但乙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0.4 乙方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但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21 期满处理

21.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租赁物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以留购价款由乙方留购，留购价款金额以《租赁附表》约定为准；
- （2）自动归乙方所有；
- （3）其他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

21.2 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如双方约定租赁物应由乙方所有的，则乙方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税费。甲方向乙方出具附件十一《所有权转移证明》，乙方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将按届时状况转让，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等不做任何保证。甲方承诺将及时向乙方交付与租赁物所有权相关的文件。

21.3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则乙方无权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甲方有权取回租赁物并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租赁物处置所得款项应按：
1) 甲方因实施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租赁物保管费、甲方垫付款及乙方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及甲方其他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等费用和支出；
2) 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及租赁的滞纳金（如有）、违约金；
3) 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与留购价款 100 元。如处置租赁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则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如抵扣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22 信息披露

22.1 乙方在发生重大投资、并购、分立、减资、资产处置，以及诉讼（仲裁）、关闭、停业、停产及破产等事宜时，应当在决策确定前或（非由乙方决策、决定的）事项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22.2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法享有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权。甲方可根据交易性质、监管要求及实际需求，通过中登网、交易所等公开平台公开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金额、租赁物清单、核心权利义务条款及后续重大变动等内容。甲方承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披露行为不违反本合同约定。

23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尽

可能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租赁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并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义务。

- 2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可以和甲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以弥补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但因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性，在出租人的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如直租业务中，出租人购买租赁物款项已经支付且租赁物已经交付给乙方的；或在回租业务中，出租人已经给乙方支付购买租赁物款项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租金义务不能免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24 保密

- 24.1** 本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3）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之目的，且经甲方同意的，一方或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 24.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有效。

2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2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2** 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26 本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2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本合同终止。

- 2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且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7 反商业贿赂

27.1 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各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可向甲方审计稽核部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8 其他约定

28.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按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在任何方面、在任何程度上全部或部分地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规定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或损害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在该国或该地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以及该条规定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的宽限，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索和索赔，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28.4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附件二：《租赁附表》

附件三：《付款通知书》

附件四：《收款证明》

附件五：《租赁物所有权声明书》

附件六：《租赁物接受证明书》

附件七：《起租通知书》（格式）

附件八：《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附件九：《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附件十：《终止租赁通知书》（格式）

附件十一：《所有权转移证明》（格式）

2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2025011号）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3日



乙方（公章）：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3日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序号	归属部门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单价(元)	资产原值总价(元)	资产折算净值(元)
1	焦化厂	终冷塔	台	1	10,389,967.88	10,389,967.88	5,714,482.33
2	焦化厂	底插式重油喷枪	台	1	10,341,221.90	10,341,221.90	5,687,672.05
3	焦化厂	清液冷却器	台	1	8,418,325.44	8,418,325.44	5,471,911.54
4	焦化厂	导烟车	台	1	8,977,852.12	8,977,852.12	4,937,818.67
5	焦化厂	煤气过滤器罐	台	1	3,048,745.98	3,048,745.98	1,981,684.89
6	焦化厂	罗茨鼓风机	台	1	2,048,745.98	2,048,745.98	1,331,684.89
7	焦化厂	装煤车	台	1	24,137,675.42	24,137,675.42	15,689,489.02
8	焦化厂	炉门框	台	1	20,327,007.64	20,327,007.64	13,212,554.97
9	焦化厂	再生塔	台	1	3,505,433.46	3,505,433.46	2,278,531.75
10	焦化厂	*污染防治设备*熄焦塔除尘装置	台	2	308,849.56	617,699.12	586,814.16
11	玻璃厂	*环境监测仪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台	1	283,185.84	283,185.84	269,026.55
12	玻璃厂	*通用设备*破碎机	台	1	33,628.32	33,628.32	31,946.90
13	焦化厂	*通用设备*板式换热器	台	1	144,955.75	144,955.75	137,707.96
14	焦化厂	*其他机械*清扫器	套	2	13,274.34	26,548.67	25,221.24
15	玻璃厂	*玻璃厂陶瓷设备*平面摇筛	套	1	31,858.41	31,858.41	30,265.49
16	玻璃厂	*搬运设备*电磁振动给料机	套	1	16,814.16	16,814.16	15,973.45
17	焦化厂	*通用设备*佑桥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6,725.66	6,725.66	6,389.38
18	焦化厂	*通用设备*空气过滤器	个	1	2,101.77	2,101.77	1,996.68
19	焦化厂	*通用设备*油气分离器	个	1	6,389.38	6,389.38	6,069.91
20	焦化厂	*通用设备*空压机控制屏	块	1	3,539.82	3,539.82	3,362.83
21	焦化厂	*制冷空调设备*冷暖型高温防腐空调	台	1	23,451.33	23,451.33	22,278.76
22	焦化厂	*污染防治设备*推焦烟气高效活性钙干法脱硫装置	套	1	502,654.87	502,654.87	477,522.13
23	玻璃厂	*矿山专用设备*磨环	套	1	11,150.44	11,150.44	10,592.92

24	玻璃厂	*阀门龙头*气动球阀	台	3	12,265.49	36,796.46	34,956.64
25	玻璃厂	*阀门龙头*气动球阀	台	3	11,592.92	34,778.76	33,039.82
26	玻璃厂	*搬运设备*SEW减速机	台	1	53,982.30	53,982.30	51,283.19
27	焦化厂	*工业仪表*防爆智能直行程电动调节阀	个	1	34,380.53	34,380.53	32,661.50
28	焦化厂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消防控制柜	套	1	113,274.34	113,274.34	107,610.62
29	焦化厂	*环境监测仪器*在线监测数采仪	台	1	14,601.77	14,601.77	13,871.68
30	焦化厂	*环境监测仪器*在线监测粉尘仪	台	1	16,814.16	16,814.16	15,973.45
31	焦化厂	*环境监测仪器*流量汁	台	1	7,964.60	7,964.60	7,566.37
32	焦化厂	*污染防治设备*污泥粉碎机	台	1	33,628.32	33,628.32	31,946.90
33	焦化厂	*冶金专用设备*整体滑道底板	套	1	31,858.41	31,858.41	30,265.49
34	焦化厂	*冶金专用设备*捣固站移锤油缸	台	2	9,292.04	18,584.07	17,654.87
35	焦化厂	*其他机械设备*环保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	台	1	10,000.00	10,000.00	9,500.00
36	玻璃厂	*环境监测仪器*VOCs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175,221.24	175,221.24	166,460.18
37	焦化厂	*炼化专用设备*列管式氨气冷凝冷却器	台	2	188,495.58	376,991.15	358,141.59
38	玻璃厂	*环境监测仪器*有毒气体探测器	台	12	7,477.88	89,734.51	85,247.78
39	玻璃厂	*变压器整流器*UPS电源	台	1	10,176.99	10,176.99	9,668.14
40	玻璃厂	*环境监测仪器*氧化锆氧量分析仪	套	1	23,716.81	23,716.81	22,530.97
41	玻璃厂	*通用设备*减速机	套	1	35,044.25	35,044.25	33,292.04
42	焦化厂	*齿轮*减速机	台	2	27,876.11	55,752.21	52,964.60
43	焦化厂	*齿轮*输入齿总成	台	1	5,486.73	5,486.73	5,212.39
44	玻璃厂	电动葫芦	台	7	175,225.42	1,226,577.96	674,617.88
45	玻璃厂	喷吹操作系统设备	套	1	3,351,000.00	3,351,000.00	2,178,150.00

46	玻璃厂	球阀	台	11	224,081.82	2,464,900.00	1,602,185.00
47	玻璃厂	热管式锅炉	套	4	674,275.00	2,697,100.00	1,753,115.00
48	焦化厂	对流钢化炉	台	1	2,403,500.00	2,403,500.00	1,321,925.00
49	焦化厂	高压开关柜	台	35	79,142.86	2,770,000.00	1,523,500.00
50	焦化厂	击锤式破碎机	台	2	1,037,900.00	2,075,800.00	1,141,690.00
51	焦化厂	煤气阀门	台	15	146,900.00	2,203,500.00	1,211,925.00
52	焦化厂	门式耙砂机	台	1	2,160,900.00	2,160,900.00	1,188,495.00
53	焦化厂	捣固焦机	台	1	27,545,396.17	27,545,396.17	15,149,967.89
54	焦化厂	焦炉密封器	套	2	4,715,818.70	9,431,637.39	5,187,400.57
55	玻璃厂	散管水封阀	台	8	697,558.17	5,580,465.38	3,069,255.96
56	玻璃厂	输送机	台	6	374,622.44	2,247,734.64	1,461,027.51
57	焦化厂	化刮渣槽刮板电机	台	6	594,615.61	3,567,693.68	1,962,231.53
58	焦化厂	溴化锂吸式冷水机组	套	1	3,028,564.89	3,028,564.89	1,968,567.18
合计				164	140,616,206.99	166,839,237.08	100,444,900.20

附件二： 租赁附表

租赁附表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

租赁物	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使用地点	承租人所在地
起租日	即甲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日，具体以《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
租赁期限	共计36个月
租金支付周期	按租金支付通知书支付，租金期数共计12期。
还租方式	等额租金季度后付
租赁物转让价款/ 租赁本金	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
还租日期	以《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
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 计算方式：租赁本金的 2%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留购价款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支付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正常支付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
滞纳金	滞纳金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迟延支付天数、以万分之五/日计算确定

租金支付表
(具体以《起租通知书》约定为准)

租金支付		租金 (元)	租息 (元)	租赁本金 (元)	租赁利率
期数	支付时间				
第 1 期	以《起租通知书》为准	4,625,506.00	822,500.38	3,803,005.62	年化利率为 6.58 %
第 2 期		4,625,506.00	759,940.90	3,865,565.10	
第 3 期		4,625,506.00	696,352.33	3,929,153.67	
第 4 期		4,625,506.00	631,717.72	3,993,788.28	
第 5 期		4,625,506.00	566,019.87	4,059,486.13	
第 6 期		4,625,506.00	499,241.30	4,126,264.70	
第 7 期		4,625,506.00	431,364.21	4,194,141.79	
第 8 期		4,625,506.00	362,370.55	4,263,135.45	
第 9 期		4,625,506.00	292,241.94	4,333,264.06	
第 10 期		4,625,506.00	220,959.71	4,404,546.29	
第 11 期		4,625,506.00	148,504.89	4,477,001.11	
第 12 期		4,625,506.00	74,858.20	4,550,647.80	
合计		55,506,072.00	5,506,072.00	50,000,000.00	

附件三：付款通知书

付款通知书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我方已向贵方出具了相关单据及材料。请贵方尽快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将转让价款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支付至我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樟树支行

账 号：936005010011028894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并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承租人（公章）：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收款证明

收款证明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我方今收到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设备（即租赁物）转让价款，金额计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特此证明！

承租人（公章）：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租赁物所有权声明书

租赁物所有权声明书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清单》中由我方转让给贵方的租赁物是我方自有资产，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的权属纠纷，我方亦未对该等租赁物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我方向贵方转让该租赁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或权益，亦不会损害贵方的权益。我方确认在贵方向我方支付转让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归贵方所有，对此我方不持任何异议。如果有损害贵方权益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承租人（公章）：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租赁物接受证明书

租赁物接受证明书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我方兹确认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租赁物/设备（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附件一《租赁物清单》）已于贵方放款的当日由贵方交付给我方且我方在该日予以接受。

我方进一步确认，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对租赁物的约定，验收合格。

承租人（公章）：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起租通知书（格式）

起租通知书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向贵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 】年【 】月【 】日即为起租日，贵方应根据以下《实际租金支付表》记载的金额和支付日期向我方支付各期租金，租金支付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贵方应自动提前至前一日工作日。

实际租金支付表					
租金支付		租金 (元)	租息 (元)	租赁本金 (元)	租赁利率 及计算方法
期数	支付时间				
第 1 期	YYYY-MM-DD				年化利率 为 6.58%
第 2 期	YYYY-MM-DD				
第 3 期	YYYY-MM-DD				
第 4 期	YYYY-MM-DD				
第 期	YYYY-MM-DD				
合计					

出租人（公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租金支付通知书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第【 】期租金支付事宜。

根据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七《起租通知书》规定，第【 】期租金即将到期，具体内容见下表：

租金支付		租金	租息	租赁本金
期数	支付时间	(元)	(元)	(元)
第【 】期	YYYY-MM-DD			

请贵方按上述内容将该期租金按时支付至我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账 号：8111401012500987715

提请贵方注意，如贵方迟延支付上述款项，则我方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按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

出租人（公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租金调整通知书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金第【 】次调整。

依据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鉴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于【 】年【 】月【 】日对【 】年由【 】%调整至【 】%，调整幅度为：【 】。据此，自第【 】期租金起，每期租金调整幅度为【上浮/下浮】【 】，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金额具体调整为：

租金调整表

期数	租金支付日	调整前租金	调整后租金
1			
2			
...			
合计			

自第【 】期租金起，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贵方应按本通知书的约定向我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出租人（公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终止租赁通知书（格式）

终止租赁通知书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终止租赁事项。

根据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第【 】条规定，我方决定终止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事项，贵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述款项：

- 1、 至【 】年【 】月【 】日前应付费用人民币【 】元；
- 2、 至【 】年【 】月【 】日滞纳金人民币【 】元（按到期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 3、 至【 】年【 】月【 】日前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即人民币【 】元；
- 4、 至【 】年【 】月【 】日前全部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元
- 5、 租赁附表规定的留购价款，即人民币【 】元；
- 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即人民币【 】元；

上述(1)-(6)款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贵司共计需还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请贵司将上述款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至我公司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账 号：8111401012500987715

提请贵方注意，自我公司发出本通知书之日，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如贵方迟延支付，则我方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自加速之日起按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日收取逾期滞纳金。

我方收到上述款项之日，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自动终止，贵方在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一切义务自动解除，租赁物的一切利益将归贵方所有。

特此通知！

出租人（公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所有权转移证明（格式）

所有权转移证明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事项。

截止【 】年【 】月【 】日，我方已收到贵方支付的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并收到贵方支付的留购价款 100 元。

自即日起，合同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到贵方，特此说明。

出租人（公章）：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